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。

參、召集人：王召集人煒涵

記錄：高素策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，請審議(如附件 1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機關。
- 二、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。
- 三、請依應辦事項項次逐一討論及檢視。

討論：

1. 蘇委員：項次二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：項次 1. 辦公場所之建築、設施及設備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。2.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項次 2.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定期實施檢查。有佐證資料或合格證明嗎？

吳課長：消防設備檢查為申報制，本所委託九如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設備士檢查，檢查後向消防隊申報。消防隊有疑義會進行複查，委託公司消防設備士會同複檢，現場丈量等作業或廣播測試等，若有待改善缺失由委託公司申報；本所未留有合格資料備份。

蘇委員：建議請委託公司給本所合格資料備份，了解各項合格設備。

吳課長：好的。

2. 蘇委員：項次 6.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，必要時，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。備有 AED，有辦理訓練嗎？

吳課長：今年沒有。

蘇委員：建議以後可以辦理 AED 訓練，至少讓部份同仁會使用。

吳課長：好的，來辦理。

3. 蘇委員：項次二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，各項次已執行部份，請備佐證資料。

吳課長：好的。

4. 蘇委員：項次 23.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。應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。

吳課長：好的。

5. 蘇委員:項次五、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: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,並公開揭示。建議可以拍照存證。

高人事管理員:除已以函本所各單位公告及張貼人事公佈欄公開揭示外,再補拍公開揭示公佈欄之照片為證。

6. 黃委員:對於消防設備等,應請廠商提供相關檢查合格資料給地所留存,地所才能了解消防設備(施)各項合格情形,若有事故發生,也可釐清責任。

吳課長:好的。

決議:照案通過;另委員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執行。

案由二:審核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,請審議(如附件 2)

說明:請依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共同事項主(次)項目逐一審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審核本所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,請審議(如附件 3)

說明:

一、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-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。

二、本所無霸凌申訴案件,免填報本表。

決議:本所無霸凌申訴案件,仍應填報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案件統計表。

陸、散會: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 時 15 分。